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4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2024年度末期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85元（含税），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2024年度每10股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8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行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年度本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416.96亿元，扣除优先股股息人民币28.07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18.40亿元后，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70.49 亿元；2024 年度本行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人民币 385.84 亿元，扣除已分配股息及利息人民币 107.91 亿元（含中期分红人民币 61.45 亿元）后，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277.92 亿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74.62 亿元。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以 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人民币 385.84 亿元为基础，按照本行注册资本 50% 的差额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2.98 亿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期末余额 1.5% 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 32.71 亿元。

3、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5 元（含税），以本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通股总股本 590.86 亿股计算，末期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50.22 亿元（含税）。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2024 年度每 10 股合计派人民币 1.89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股息总额合计人民币 111.67 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26.78%，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14%。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或港币向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2024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11.67	102.22	112.26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6.96	407.92	448.0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49	359.81	399.9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2,074.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326.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简称年均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24.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简称年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简称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326.15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年均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6.87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年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57		
上述两项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行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